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股票代码:600985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Huaibei Mining Holdings Co.,Ltd.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淮北矿业”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可转债项下的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

（6）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2亿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2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4）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构成本次可转债违约情形的相关事项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宣布、取消或豁免债券加速到期;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甲醇综合利用项目	317,968.58	230,000.00
2	偿还公司债务	—	70,000.00
合 计		317,968.58	30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7,836,990.53	3,135,640,215.40	5,634,860,493.49	3,140,957,08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8,001,533.86	1,110,873,068.08	47,330,000.00	–
应收票据	873,094,665.70	1,515,264,718.94	980,573,361.84	5,203,002,235.98
应收账款	2,872,937,144.77	1,556,989,381.15	1,417,530,150.47	1,090,305,926.09
应收款项融资	3,758,902,014.07	3,408,897,262.28	2,196,316,191.13	–
预付款项	1,378,964,999.32	406,754,648.83	289,014,325.83	424,930,936.44
其他应收款	285,562,578.21	236,855,037.64	346,170,041.96	383,812,413.40
买入返售资产	–	10,800,000.00	–	–
存货	2,282,069,534.90	1,512,556,324.60	1,549,086,505.56	1,447,411,900.39
合同资产	87,196,097.48	155,554,820.47	–	–
其他流动资产	243,569,711.46	442,892,234.59	181,623,615.52	401,249,631.39
流动资产合计	16,428,135,270.30	13,493,077,711.98	12,642,504,685.80	12,091,670,127.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2,033,510.78	677,166,665.56	–	–
债权投资	195,077,293.16	300,856,346.7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83,875,012.85
长期股权投资	1,131,696,912.52	939,550,542.78	847,996,690.44	846,181,959.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9,347,749.50	296,123,440.57	293,177,017.59	–
固定资产	34,889,290,943.56	31,891,721,147.49	31,010,697,950.73	30,159,446,303.32
在建工程	4,570,435,303.93	7,604,551,364.39	5,281,537,169.09	4,547,682,460.49
使用权资产	372,748,611.17	–	–	–
无形资产	9,955,232,969.54	9,914,560,469.84	10,196,424,308.44	9,265,881,046.07
商誉	188,545,956.10	188,545,956.10	188,545,956.10	188,545,956.10
长期待摊费用	27,662,391.58	30,449,831.86	24,682,298.34	22,584,50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734,495.49	169,493,144.81	135,917,523.29	231,376,306.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0,429,193.17	1,504,467,928.58	1,659,409,082.66	1,519,405,665.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182,235,330.50	53,517,486,838.70	49,638,387,996.68	46,864,979,211.66
资产总计	70,610,370,600.80	67,010,564,550.68	62,280,892,682.48	58,956,649,339.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49,000,000.00	5,861,221,258.24	7,797,999,120.00	5,875,500,000.00
应付票据	2,165,993,449.31	1,981,562,210.84	2,764,414,994.57	953,742,281.99
应付账款	9,072,032,704.36	9,009,308,886.91	7,300,712,699.31	6,584,986,102.40
预收款项	–	–	545,347,038.68	698,474,193.42
合同负债	1,929,246,288.52	600,656,372.4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4,490,836.36	1,268,056,165.46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373,211,939.06	1,936,023,226.60	–	–
应付职工薪酬	1,303,874,179.94	1,111,594,396.63	1,104,494,081.79	1,160,422,722.64
应交税费	932,885,504.07	824,645,651.57	825,881,181.96	1,077,738,589.87
其他应付款	3,189,977,768.76	2,475,872,254.52	2,685,247,745.27	2,972,846,37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4,361,152.86	3,689,393,404.82	2,336,903,778.19	7,968,221,893.38
其他流动负债	41,270,673.57	52,089,887.02	1,248,541,462.94	3,322,510,489.76
流动负债合计	27,956,344,496.81	28,810,423,715.06	26,609,542,102.71	30,614,442,648.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37,400,000.00	5,290,300,000.00	7,025,441,428.50	4,760,999,999.94
应付债券	1,796,919,646.40	4,521,176,984.42	3,435,182,302.71	–
租赁负债	252,628,196.84	–	–	–
长期应付款	2,025,700.00	241,281,575.25	285,520,874.71	485,545,479.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83,982,156.66	2,191,071,520.53	2,310,575,486.62	2,411,459,884.18
预计负债	2,790,000.00	2,790,000.00	2,790,000.00	16,604,389.59
递延收益	477,714,819.66	240,409,561.26	278,690,720.04	265,540,029.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680,332.37	252,449,840.28	186,795,681.66	111,050,027.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66,140,851.93	12,739,479,481.74	13,524,996,494.24	8,051,199,810.50
负债合计	39,722,485,348.74	41,549,903,196.80	40,134,538,596.95	38,665,642,458.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81,035,925.00	2,172,624,659.00	2,172,412,235.00	2,112,380,969.00
其他权益工具	–	304,404,327.63	304,623,288.74	997,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997,000,000.00
资本公积	8,331,914,849.08	5,772,453,803.54	5,868,850,395.41	5,711,602,849.5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23,980,000.00	−323,980,000.00	−366,290,000.00	−428,670,000.00
专项储备	1,067,803,505.24	608,776,240.42	597,197,616.19	673,111,675.12
盈余公积	1,320,472,558.99	1,320,472,558.99	1,136,180,462.53	952,456,803.04
一般风险准备	60,141,535.99	60,141,535.99	–	–
未分配利润	13,523,389,957.55	11,367,703,760.97	9,323,504,242.35	7,002,409,16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60,778,331.85	21,282,596,886.54	19,036,478,240.22	17,020,291,456.74
少数股东权益	4,427,106,920.21	4,178,064,467.34	3,109,875,845.31	3,270,715,423.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87,885,252.06	25,460,661,353.88	22,146,354,085.53	20,291,006,880.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610,370,600.80	67,010,564,550.68	62,280,892,682.48	58,956,649,339.25

2、合并利润表

（下转B94版）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67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人,实参会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建清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与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各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6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70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按照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二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决议信息披露不准确、信息披露内容不完整

1、警示事项

2016年8月15日,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张治海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警示事项为: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于当日上午9点开始,在下午16点30分结束。因工作安排,公司董事长张治海、时任董事秦凤玉未能参加公司上午的股东大会,仅于下午前来参会。公司董事、总经理（代）石懿岭（已经2016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为副董事长、总经理）主持了上午的会议,下午的会议由董事长张治海主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签署情况未进行具体说明。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未对前述特殊情况进行具体说明,信息披露不完整;公司董事长张治海未能勤勉尽责,未在无法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下妥善安排会议工作,委派不具备主持会议资格的人员主持上午的股东大会。

2、整改措施

（1）2016年5月11日，公司对外及时发布《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对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董事的出席情况和会议主持工作等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2016年5月11日,公司对外及时发布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出席情况的复核意见书》;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一步强调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重要性,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也确保今后将如期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除个别董事确因公出差未能参会外,公司后续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均亲自出席;

（4）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管及其他负责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和内容要求进行了学习;

（5）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学习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董事长保证今后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主持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其他董事保证在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副董事长主持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二）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存在未经审议及超过预计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

1、警示事项

2018年3月13日,公司及公司董秘徐卫东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警示事项为:

2018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并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予以披露。2017年,公司与关联方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对应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分别为484.74万元、859.20万元。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为12.39亿元,上述关联交易达到董事会审议和应当披露的标准,但公司未对其进行预计,也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直至2018年3月10日才予以披露,3月12日才补充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公司未就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整改措施

（1）2018年3月13日,公司对外及时发布《关于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未经审议事项予以确认暨相关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9）;

（2）2018年3月13日,公司对外及时发布独立董事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未经审议事项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

（3）2018年3月13日,公司对外及时发布独立董事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未经审议事项予以确认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4）加强日常关联交易动态监控,对因市场变化即将超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决策程序;

（5）提高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能力,充分考虑期间市场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预计年度关联交易;

（6）强化公司各经营主体、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对证券市场或监管部门重点关注的事项提前判断、及时报告,以便于公司通盘规划;

（7）提高相关业务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熟练掌握业务规则,关联交易预计和统计注意保持口径一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66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件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均已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